附件3

山西省肿瘤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肿瘤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就山西省肿瘤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范围**

山西省肿瘤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人员，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四、服务地点**

山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医院规定执行，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六、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山西省地方标准要求完成山西省肿瘤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具体调查内容**

1.1地块历史情况调查

①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②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或有污染风险的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

③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④历史监测数据是否表明有污染。

⑤历史上地块周围区域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⑥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上述调查可通过查询历史货料、访谈知情人员、利用关联场地信息等方式展开。

1.2地块当前情况调查

①是否存在有污染风险的弃土、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

②现场土壤快筛结果是否异常。

③地块周围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④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遣成土壤污染的活动或迹象。

上述调查可采取资料收集、现场踏勒、走访排查等方式展开。

**2.调查方式**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可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若无法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需针对地块布设土壤、地下水采样点位，并通过采样、检测、分析等手段得到详细的数据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在分析采样监测数据基础上，进一步判断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得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查结论。

2.1收集资料：

现场踏勘前，需要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①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②地块环境资料

③地块相关记录

④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

⑤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⑥资料的分析

2.2现场踏勘

2.3人员访谈

2.4内容整理并制定采样方案

2.5采样监测

2.6技术评估及编制调查报告

2.7专家评审及备案

**3.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的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4.成果要求**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提供纸质版成果1套，电子版1份。

2、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公示，上传并通过《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评审。